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邱志偉、陳素月等 19 人，為落實性騷擾零容忍，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違法罰則、申訴年限及訂定事件發生後加害人、雇主與主管應受性騷擾防治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陳素月		
連署人：江永昌	范雲	劉世芳	莊瑞雄	吳玉琴
黃秀芳	洪申翰	蘇巧慧	林靜儀	許智傑
吳思瑤	陳培瑜	陳秀寶	黃世杰	賴品好
陳靜敏				

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內政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社政業務已由內政部移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p>
<p>第七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p> <p>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p>	<p>第七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u>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u>，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p> <p>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p>	<p>為落實性騷擾零容忍，並避免三十人以下之組織性騷擾防治規範措施空窗，爰修正第二項，刪除人數三十人以上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u>兩年</u>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u>一年</u>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p>	<p>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性騷擾被害人得於行為發生後兩年內向法院主張加害人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為使行政調查時限與侵權賠償時限一致，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調查時限至兩年。</p>

<p>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為落實性騷擾零容忍，爰提高本條罰鍰之金額上限。</p>
<p>第二十條之一 對他人為性騷擾遭罰鍰者，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每年不得低於四小時，每項不得低於兩小時。</p> <p>前項性騷擾防治教育應於一年內完成，未完成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完成，限期未完成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增進加害人於事件發生後對性別平等與性騷擾之認識，爰增訂本條，並於第二項訂定執行時限與罰則。</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u>其負責人及僱用人</u>，應接受性騷擾防治法律遵循教育，每年不得低於兩小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為落實性騷擾零容忍，爰提高本條第一項罰鍰之金額上限。</p> <p>二、為增進雇主與相關職務主管對工作環境性騷擾防治之法律概念理解與落實遵循，爰修訂本條，並於第二項訂定罰則。</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u>前項性騷擾防治法律遵循教育應於一年內完成，未完成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完成，限期未完成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第二十三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負責人及僱用人，應接受性騷擾防治法律遵循教育，每年不得低於兩小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u>前項性騷擾防治法律遵循教育應於一年內完成，未完成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完成，限期未完成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第二十三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為落實性騷擾零容忍，爰提高本條第一項罰鍰之金額上限。</p> <p>二、為增進雇主與相關職務主管於對工作環境性騷擾防治之法律概念理解與落實遵循，爰修訂本條，並於第二項訂定罰則。</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為落實性騷擾零容忍，爰提高本條罰鍰之金額上限。</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為落實性騷擾零容忍，爰提高本條罰鍰之金額上限。</p>